

討論文件

2018 年 1 月 23 日

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
355WF - 上水粉嶺新房屋發展供水計劃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把 **355WF** 號工程計劃「上水粉嶺新房屋發展供水計劃」提升為甲級的建議，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16 億 9,970 萬元，用以改善上水粉嶺地區的食水供應系統，以配合區內的擬議房屋發展。

工程計劃範圍

2. **355WF** 號工程計劃的工程範圍包括：
 - (a) 在塘坑建造容量達 55 000 立方米的食水配水庫；
 - (b) 敷設長約 2 公里、直徑 900 毫米的幹管，用以連接新配水庫到現有供水系統；
 - (c) 在上水粉嶺的西南地區敷設長約 12 公里、直徑介乎 150 毫米至 700 毫米的配水管和進行相關的水管接駁工程；
 - (d) 提升現有大埔食水抽水站和敷設相關的水管；以及
 - (e) 相關的工程、環境影響緩解工程及園境工程。

擬議工程的平面圖載於附件 1。

3. 如獲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撥款，我們計劃於 2018 年第二季開展擬議工程，並分階段由 2021 年第一季至 2024 年第一季完成。

理由

4. 現有供水給上水粉嶺地區的食水配水庫的總儲水容量為 139 500 立方米。為應付自 2021 年起上水粉嶺地區的擬議房屋發展而增加的食水需求，我們需要增建一個容量達 55 000 立方米的新配水庫，以提升上水粉嶺地區食水配水庫的總儲水容量至 194 500 立方米。當完成擬議工程後，位於上水粉嶺地區內的食水配水庫之總儲水容量能滿足區內每日達 203 000 立方米的需求。

5. 我們亦需要提升現有大埔食水抽水站及敷設相關水管，用以將大埔瀘水廠的食水輸送至上水粉嶺地區，並且需要在上水粉嶺的西南地區增建直徑介乎 150 毫米至 700 毫米的配水管以提升配水網絡的輸水能力，以應付增加的食水需求。

對財政的影響

6.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我們估計擬議工程所需費用為 16 億 9,970 萬元。

公眾諮詢

7. 我們在 2016 年 7 月 13 日及 2016 年 7 月 18 日分別諮詢大埔區議會轄下的環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及北區區議會轄下的地區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委員會。議員普遍支持擬議工程。

8. 在 2017 年 12 月 22 日，城市規劃委員會批准按《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第 16 條提出的有關擬議食水配水庫用地的規劃許可申請。

對環境的影響

9. 這項工程計劃不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的指定工程項目。我們已進行初步環境審查，結果顯示這項工程計劃不會對環境造成長遠的不良影響，而該結果亦在 2017 年 7 月得到環境保護署署長的同意。我們會在工程合約內訂明上述審查所建議的緩解措施，控制建造工程對環境所造成的影響，以符合既定的標準和準則。這些措施包括經常在工地灑水，設置車輪清洗設施，遮蓋貨車上的物料和使用低噪音建築機器。我們已在

工程計劃預算費內預留款項，用以實施環境影響緩解措施。

10. 在規劃和設計階段，我們已考慮對擬議工程的設計和佈局進行優化，盡量減少產生建築廢物。此外，我們會要求承建商盡可能在工地或其他適合的建築工地再用惰性建築廢物（例如拆卸所得的混凝土和挖掘所得的泥土和岩石），以盡量減少須棄置於公眾填料接收設施¹的惰性建築廢物。為進一步減少產生建築廢物，我們亦會鼓勵承建商盡量利用已循環使用或可循環使用的惰性建築廢物，以及使用木材以外的物料搭建模板。

11. 在施工階段，我們會要求承建商提交列明廢物管理措施的計劃書，以供批核。計劃書須載列適當的緩解措施，以避免及減少產生惰性建築廢物，並把這些廢物再用和循環使用。我們會確保工地的日常運作符合經核准的計劃，並會要求承建商在工地把惰性與非惰性建築廢物分開，然後運送到適當的設施處置。我們會以運載記錄制度，監管惰性和非惰性建築廢物分別運往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處置的情況。

12. 我們估計擬議工程合共會產生 729 577 公噸建築廢物，其中會在工地再用約 50 218 公噸（7%）惰性建築廢物，把 662 180 公噸（91%）惰性建築廢物運往公眾填料接收設施，供日後再用。我們會把餘下的 17 179 公噸（2%）非惰性建築廢物棄置於堆填區。就這項工程計劃而言，把建築廢物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棄置的費用，估計總額為 5,050 萬元（金額是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第 354N 章）所訂明，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棄置的物料每公噸收費 71 元；而在堆填區棄置的物料則每公噸收費 200 元計算）。

對文物的影響

13. 擬議工程不會影響任何文物地點，即所有法定古蹟、暫定古蹟、已評級文物地點或歷史建築、具考古價值的地點，以及古物古蹟辦事處界定的政府文物地點。

土地徵用

14. 擬議工程無須徵收私人土地，但需要清理 270 100 平方米的政府土地和清除 9 個臨時構築物。

¹ 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列載於《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第 354N 章）附表 4。任何人士均須獲得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發出牌照，才可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棄置惰性建築廢物。

對交通的影響

15. 我們已為擬議工程作交通影響評估。評估所得的結論是，透過實施適當的交通管理方案，擬議工程不會對交通造成重大影響，但於工程期間，需要在實施臨時交通安排前進行交通檢討，以進一步確定安排是可行，並能應付最新的交通情況。

背景資料

16. 我們已在 2014 年 9 月把 **355WF**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乙級。

17. 自 2016 年 2 月起，我們委聘顧問就擬議工程進行勘查研究和詳細設計，並委聘承建商進行土地勘測；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費用為 1,710 萬元。這筆款項已在整體撥款分目 **9100WX** 「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水務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項下撥款支付。我們已完成擬議工程的勘查研究和詳細設計。

18. 擬議工程計劃範圍內有 206 棵樹，當中 132 棵將予保留，但須砍伐 74 棵。須移走的樹木全非珍貴樹木²。我們會把種植樹木的建議納入工程計劃中，包括種植約 74 棵樹和 9 200 平方米草地。

未來路向

19. 我們計劃尋求工務小組委員會支持向財委會申請批准把 **355WF**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並同時進行招標，以及早開展擬議工程。我們只會在取得財委會批准撥款後才會批出工程合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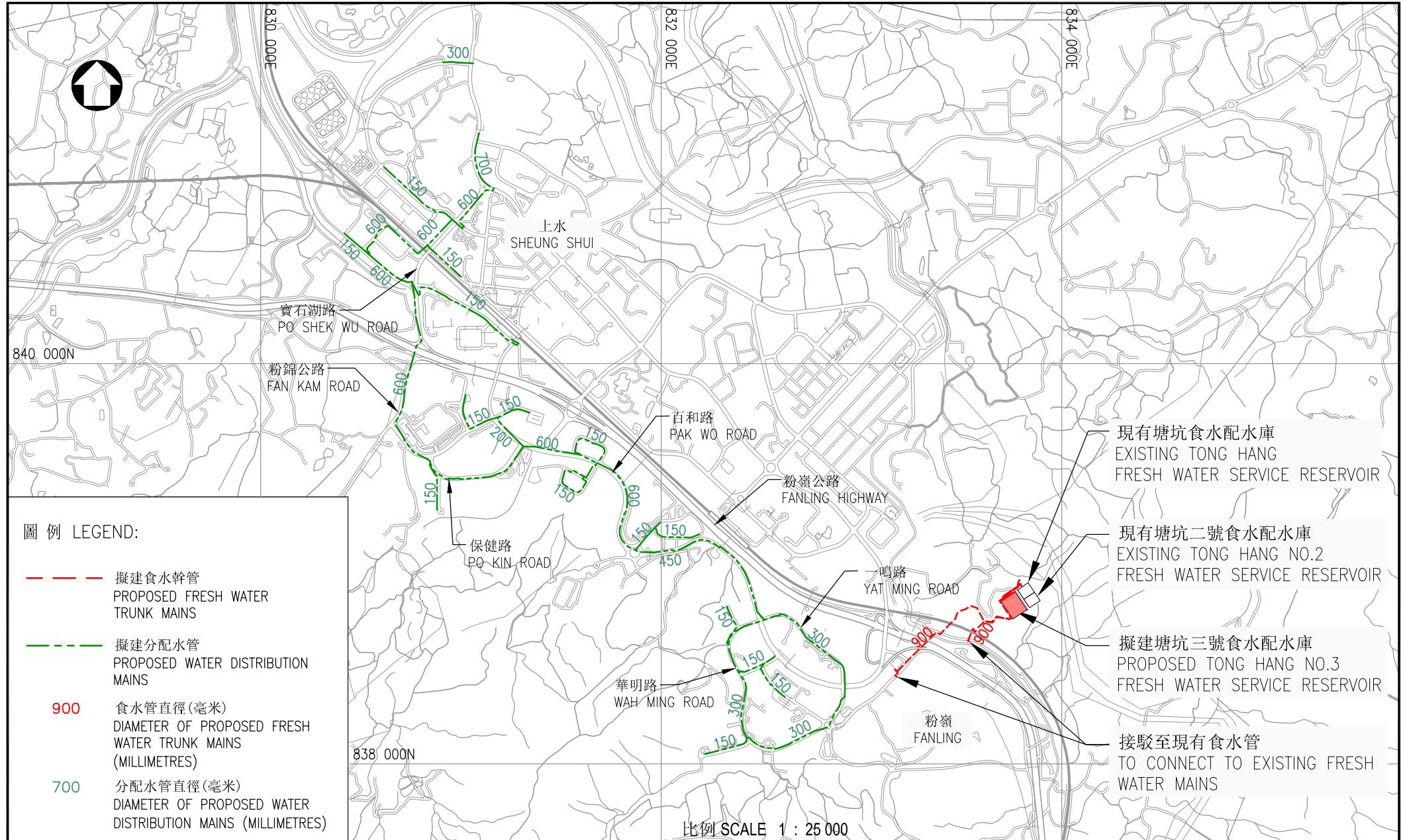
發展局

水務署

2018 年 1 月

² 「珍貴樹木」指《古樹名木冊》載列的樹木或符合下列最少一項準則的其他樹木：

- (a) 樹齡達一百年或逾百年的樹木；
- (b) 具文化、歷史或重要紀念意義的樹木，例如風水樹、可作為寺院或文物古蹟地標的樹木和紀念偉人或大事的樹木；
- (c) 屬貴重或稀有品種的樹木；
- (d) 樹形出眾的樹木(顧及樹的整體大小、形狀和其他特徵)，例如有簾狀高聳根的樹、生長於特別環境的樹木；或
- (e) 樹幹直徑等於或超逾 1.0 米的樹木(在地面以上 1.3 米的位置量度)，或樹木的高度／樹冠覆蓋範圍等於或超逾 25 米。



工務計劃項目第355WF號 --- 上水及粉嶺新房屋發展供水計劃
P.W.P. Item No.355WF --- Water supply to new housing developments in Sheung Shui and Fanl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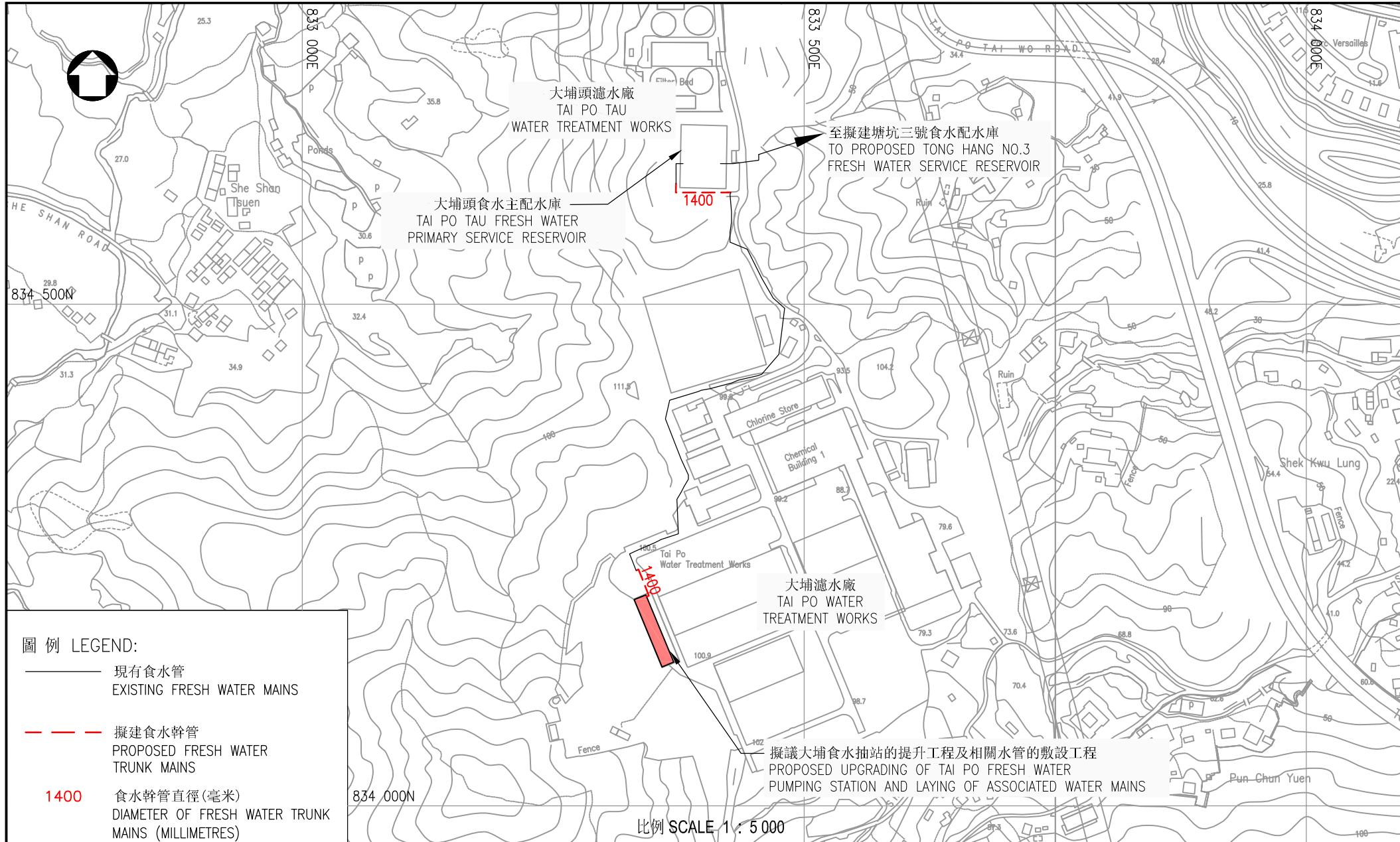
(二之一)
(Sheet 1 of 2)



水務署
WATER SUPPLIES DEPARTMENT

草圖編號
SKETCH NO.

SK 62017 / 112 / 001



工務計劃項目第355WF號 --- 上水及粉嶺新房屋發展供水計劃
P.W.P. Item No.355WF --- Water supply to new housing developments in Sheung Shui and Fanling

(二之二)
(Sheet 2 of 2)



水務署
WATER SUPPLIES DEPARTMENT

草圖編號
SKETCH NO.

SK 62017 / 112 / 002